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3421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宥澄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；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不在此限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本條規定之情形只是例示，當然包括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非訟程序，此為第28條第2項規定之當然效果（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8號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黃宥澄所簽發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准許強制執行，惟查相對人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92號裁定自民國114年2月21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此有該裁定可稽。是相對人既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而系爭本票債權係成立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前，自屬更生債權，且顯非屬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

蔡佳吟